

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全年純益，指全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稅後淨利。	參考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本規則全年純益之名詞定義。
<p>第三條 發電業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提撥全年純益（以下簡稱純益）時，其提撥數額應依下列公式計算：</p> <p>一、前一年度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二十五時，提撥數額 = [該年度之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10%)] / 2。</p> <p>二、前一年度之純益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提撥數額 = [該年度之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25%)] + { [(實收資本額 × 25%) - (實收資本額 × 10%)] / 2 }。</p> <p>發電業於年度分配盈餘前，有依法彌補虧損者，其計算前項應提撥數額時，前一年度純益得先扣除該彌補虧損數額。</p>	<p>一、明定發電業純益提撥之公式，以利明確。</p> <p>二、參酌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及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電業應先彌補虧損，其次分別提撥有關之盈餘公積，而後始分派股息及紅利予股東。例如，發電業實收資本額100億元，全年度純益35億元，發電業先以5億元彌補累計虧損，則該發電業應就純益提撥之數額 = [35 - 5 - (100 × 25%)] + { [(100 × 25%) - (100 × 10%)] / 2 } = 12.5億元；同例，若發電業以35億元彌補累計虧損後，如已無盈餘可得分派時，即無須提撥。</p>
<p>第四條 發電業純益之提撥數額，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一、加強機組運轉維護：</p> <p>(一) 縮短機組設備或零件汰換週期。</p> <p>(二) 增加機組維護頻率。</p> <p>(三) 增加機組運作所需之備品。</p> <p>(四) 引進技術團隊提供技術或檢驗服務。</p> <p>(五) 其他與提升發電效率、機組性能或機組可靠度具有直接關聯之用途。</p> <p>二、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p> <p>(一) 規劃降低污染排放技術或額外購置降低污染排放設備。</p> <p>(二) 引進技術團隊提供技術或檢驗服務。</p>	<p>一、第一項明定純益提撥數額之運用範圍：</p> <p>(一) 第一款規定用途需包含加強之用意，以達到提升機組的發電效率、性能或可靠度之目的。</p> <p>(二) 第二款規定用途須包含投資之用意，以達到降低污染排放、符合環保法規或管制標準之目的。</p> <p>(三) 第三款規定投資再生能源發展用途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包含土地、建物或機組設備等。 2. 投資再生能源發電業僅限於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業之股票或成立子公司；購併再生能源發電業不限於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業，但

<p>(三) 其他與降低污染排放或符合環保法規或管制標準有直接關聯之用途。</p> <p>三、投資再生能源發展：</p> <p>(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二) 投資或併購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業。</p> <p>(三) 研發或引進再生能源技術。</p> <p>發電業應於提撥時起三年內進行運用，並於五年內運用完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p>	<p>購併後公司存續之主體須在國內。</p> <p>3. 為提升國內再生能源產業技術發展，發電業得以自主研發或從國外引進再生能源新技術。</p> <p>二、純益提撥數額運用的年度計算時點，以發電業當年度提撥後開始計算，因影響純益運用之原因，包含擬訂計畫之事前評估、選擇興建廠址之土地、採購材料或設備、環境影響評估、興建所需時間及試營運階段等情形皆須考量。惟發電業因上述情勢，可能致使純益之提撥數額無法於規定年限內運用完畢，爰於第二項規定其運用年限及得於期限屆滿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展延。</p> <p>三、為使發電業不增加額外負擔與成本，純益提撥數額之運用，得考量公司原有資本支出及投資計劃等情形，並予以適度整合。</p>
<p>第五條 發電業依第三條規定所提撥數額，應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其運用情形及餘額。</p>	<p>為管理發電業純益提撥數額及運用之相關資訊，爰明定其揭露之責任。至實際運用數額之會計處理，則由發電業依實際需求狀況辦理。</p>
<p>第六條 發電業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提報經會計師核閱之純益提撥數額與運用報告及佐證資料，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審查；惟發電業前一年度純益未達提撥門檻，且過去年度純益提撥之數額已運用完畢時，當年度即無須提報。</p> <p>前項純益提撥數額與運用報告，應敘明各年度純益提撥數額及其運用情形，包含：</p> <p>一、發電業年度純益提撥報表。</p> <p>二、歷年純益提撥與運用明細項目及餘額。</p> <p>三、歷年純益提撥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之支出總額</p>	<p>一、為管理發電業純益提撥數額及運用符合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發電業應於期限內完成純益提撥，並將純益提撥數額及運用報告，以及能佐證發電業實際純益提撥數額運用符合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用途之相關資料，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審查。惟發電業因前一年度純益未達提撥門檻，且過去年度純益提撥之數額已運用完畢時，當年度即無須提報。</p> <p>二、第二項明定純益提撥數額與運用報告需呈報電業管制機關之相關資訊。</p>

<p>、明細項目及運用說明。</p> <p>四、歷年純益提撥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支出總額、明細項目及運用說明。</p> <p>五、未來五年純益提撥數額運用之規劃。</p>	
<p>第七條 前條報告或佐證資料不完全或有缺漏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退回。</p> <p>電業管制機關就發電業所提報告內容進行抽查時，發電業應予配合，不得拒絕。</p>	<p>一、第一項明定發電業如未呈報符合規定之報告或佐證資料時，電業管制機關得要求其補正，未配合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則予以退回。</p> <p>二、第二項明定電業管制機關得對發電業提報之報告進行抽查，且發電業不得拒絕。</p>
<p>第八條 發電業有以下情形者，視為構成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規定：</p> <p>一、未依第三條規定足額提撥相當數額。</p> <p>二、未依規定範圍或期限運用純益之提撥數額。</p>	<p>明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有關違反純益提撥規定之情形認定。</p>
<p>第九條 發電業併購時，應就純益已提撥數額之處理進行適當之協商。如為電業間之併購，並應於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併購計畫書中敘明協商之結果。</p>	<p>明定發電業發生併購情形時，對純益之已提撥數額之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發電業之第一次純益提撥，於電力排碳係數基準公告前得暫不提撥，惟至遲仍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底前完成。</p>	<p>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發電業須於一百零七年開始提撥純益，惟電力排碳係數基準尚未依電力排碳係數管理辦法公告前，發電業無法認定一百零七年須提撥純益與否，故發電業得暫不提撥，待公告後應至遲於一百零七年底前完成提撥。</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純益提撥及運用報告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p>	<p>純益提撥及運用報告格式，明定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p>